

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上  
提出的跟進事項

## 引言

本文件就議員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跟進。

## 第 19 條

2. 我們已另外向議員提交文件列出草案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有關條文。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根據草案第 39 條所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內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

3. 我們認為草案第 19(3)(b)條內「有能力」一詞的意思已很清晰。該詞應根據其字面的意義作出解釋。用一般的說法解釋，即向署長呈交的報告須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能力（包括財務、技術、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以遵從草案及業務守則內各項適用的規定。

## 第 20(3)條

4. 我們會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於第20(3)條加入「保安安排」的提述。

## 郵政署署長

5. 政府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將香港郵政私營化。

6. 假如香港郵政私營化，它必須遵守《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所有有關條文。草案第 VII 部「署

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亦將會適用於香港郵政。

7. 香港郵政會於其整體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帳目內開立特定的一欄，交待其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

8. 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郵政署營運基金經證明的報表應就整體郵政署營運基金而製備，但可開立特定的一欄，交待郵政署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至於由審計署署長就營運基金報表而製備的報告的形式，則應由審計署署長而非政府當局自行作出決定。

9. 我們預計香港郵政的核證服務可以自給自足。我們並無計劃以郵政服務的營運收入補貼發出證書所需的開支。

### **第三者的利益**

10. 我們會於草案內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維持一個聯機及公眾可查閱的備存庫，用作儲存及檢索認可證書及其他與其發出的認可證書有關的資訊。任何第三者可於進行電子交易時透過有關儲存庫核實一份證書是否屬認可證書。

11. 草案第 33 及 34 條作出「合理地倚據」的提述，因為任何第三者在倚據證書內的資料前，一個合理的做法是先行採取某些步驟，例如透過發出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有關儲存庫核實證書的地位及檢閱其所附的核證作業準則，透過儲存庫及署長所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查證該核證機關是否屬認可核證機關等。

12. 我們留意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猶他州的法例均採納類似我們的草案的條文。

### **業務守則**

13. 署長會根據草案第 39 條發出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以業務守則形式訂立技術性或行業性的標準，是現行法例下一個相當普遍的做法。

14. 根據草案第 19(3)(b)(i)條，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時需向署長呈交的報告必須包括評估申請者是否有能力遵從業務守則。認可核證機關根據草案第 37 條每年向署長呈交的報告亦必須包括評估該認可核證機關是否已遵守該業務守則。根據草案第 24 條，署長可就有關核證機關是否遵守業務守則考慮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核證機關的認可。

15. 就業務守則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會另外向議員提交文件跟進。

### **對稅務的影響**

16. 我們已將議員就電子貿易對稅務問題的潛在影響所作出的關注，轉交稅務局局長處理。

### **檢討**

17. 議員建議我們在《電子交易條例》制訂後須作出檢討。我們會另行向議員報告我們的考慮結果。